「靖海」：看明初福建的海禁政策

（論 文 摘 要）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何孟興

※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教育部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－海上絲路之探索」專任教師論文

論文大綱：

一、前言
二、海禁政策擬訂的時代背景
三、海禁政策推動的經過情形
（一）、「禁民不得私出海」　（二）、「墟地徙民」
四、海禁政策實施情形的探討
五、結論

內容摘要：

明代的海禁政策，它不僅對往後中國歷史的發展方向，產生莫大的影響，更令自宋代以來蓬勃發展的「海上絲路」中國海域段部份，遭受了空前的重創，故研究海上絲路相關的學者不可不注意明初海禁政策的推動，以及它深遠的影響力量。為此，本文便欲以明初時期的福建地區做為研究個案，希望對此區所推動海禁政策的經過做一番的觀察和探討。

福建地區和它邊海鄰省相似，皆面臨倭盜的侵擾，如何有效解決此一問題，不僅是明初政府海防措致的首要目標，亦是明代福建海防問題的核心所在。面對此，明政府主要採取兩個方法，一是本文所討論的「海禁政策」的實施，另一則是海防相關設施的建立，亦即配合海禁政策推動的海防武力，包括有軍衛、守禦千戶所、巡檢司、烽堠等處兵丁所構築的「陸上武力」，以及水寨兵船為主體的「海上武力」。海禁政策的推動和海防設施的建構，這兩者是並行、相輔相成的，目標都在「防倭」。「防倭」是明政府海防的主要目的，「海禁」政策和海防設施則是為達到「防倭」目的的兩個主要手段。

明王朝方值建國，元末群雄張士誠、方國珍二人逃入海中，繼續和朱元璋做對，進而勾結日本海盜並引導其入犯沿海地區，剽掠百姓財貨，東部邊海地區便遭受倭盜的侵擾，防禦倭盜一開始便成為明初海防問題的重點所在。為此，洪武帝（朱元璋）除了曉諭日本國王、大造兵船禦倭、派兵出海捕倭……等一連串動作之外，並且，透過海禁政策亦即民人「不得違禁下海」的相關規定，來斷絕國人通倭之管道，例如「洪武四年十二月……，仍禁濱海民不得私出海，時方國珍

餘黨多入海剽掠，故也」；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，命令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、福建沿海城池，「禁民人入海捕魚，以防倭故也」；二十七年（1394）的正月，洪武帝又以海外諸夷邦多詭詐，除琉球、真臘、暹羅等國准許入貢外，其餘斷絕其往來，並以「緣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，貿易香貨，因誘蠻夷為盜，命禮部嚴禁絕之，敢有私下諸番互市者，必置之重法。凡番香、番貨，皆不許販鬻，其見有者，限以三月銷盡。民間禱祀，只用松柏、楓桃諸香，違者罪之」。

除上述的「禁民不得私出海」外，洪武帝更運用「墟地徙民」的措致來對付倭盜，「墟地徙民」顧名思義便是將居住在該地的居民強迫遷移到它處，讓該地淨空以便有效掌控之意。透過強制遷離原本居住在沿海島上居民的方式，來翦除元末殘餘黨盜勢力，不僅可斷絕其聲息奧援的力量，並可藉此達到徹底摧毀海中島嶼，做為扮演私通倭寇的基地、藏匿海賊的窟穴，以及物質、訊息的提供者等多重角色的目的。此次「墟地徙民」行動似乎規模不小，浙江、福建甚至廣東各省都在規劃之內，不僅海上島中百姓被強迫放棄家園遷入內地岸上，甚至，連部分瀕海地區「民嘗從倭為寇」者，也一併在「墟地徙民」之列。以本文探討所範圍的福建地區而言，此次被強制徙民的的島嶼，其中較為人知的，主要有福寧的嶼山，福州的上竿塘山和下竿塘山，福州的海壇島、雙嶼、草嶼、堂嶼、東草嶼和鹽嶼，興化的湄洲島，泉州的大、小嶝島和鼓浪嶼，甚至連遠在孤懸泉州海外的澎湖島都在其中……，「墟地徙民」是全面性的，實施對象不僅只有的瀕海地區和近海島嶼而已，甚至連遠處在大洋中的孤島亦在規劃之內。

「墟地徙民」的政策雖使海中島民不分善惡、有否通倭，全數被迫放棄家園財產，一律強制搬遷入內地，十分地殘酷無情。但是，若站在海岸防禦的戰略角度來看，「墟地徙民」的措致是有其價值的，因為，它可盡量地斷絕入侵的倭盜中途休息、藏匿、補給和訊息取得的機會，尤其是，對倚近海島嶼為巢窟的中國海賊，打擊是特別地大；而且，淨空的島嶼，遠比島上有居民棲居來得容易掌握狀況。所以，明政府特意拿掉倭盜進攻內地的「跳板」－近海島民的奧援，確實是有助於沿海衛、所、巡司、水寨等軍戍防的進行，而且，能對進犯的敵人做較為有效的因應。海禁政策實施之後，民人不可私自出海、從事販貿活動，且沿海島民因「墟地徙民」措致被迫遷回內地的關係，在海中的島嶼和部分的瀕海地區，已很難見到百姓活動的蹤跡……。

吾人若綜合上述的內容，並稍微發揮點想像力，可以得知，福建在明代前期，亦即海禁政策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它所顯露出來的樣貌是－－邊海的陸岸上，除了衛、所、水寨或巡檢司的兵丁之外，一片寂靜；至於，島嶼大海中，除了巡哨的兵船，以及值遇貢期時特定的來往船隻外，少有人跡。而上述這種可稱是「安靜寧謐、海波不驚」的景象，不僅是福建如此而已，其他同是推動海禁政策的邊省，似乎亦不例外。對明政府而言，它可說是成效卓著，對安靖東南邊海具不少的助益。以福建北鄰的浙江省為例，甚至在一百年後亦即部分地區在海禁和邊防的執行推動上，尚且還維持相當地嚴整，例如明中期弘治（1488－1505）初年浙江台州地區，當地政府的海禁便極為嚴格，官民們的海防意識尚十分地強烈，此可由

遇風飄船至此的朝鮮官員崔溥親身經歷中得知。

但是，隨著政局昇平日久、海疆寧謐無事，不僅海防兵備逐步廢弛，明政府對海禁政策的執行亦漸放鬆下來，例如興化的湄洲島，前已提及，該島「洪武初，內徙島虛」，但至明中期以後，隨著「墟地徙民」執行的日漸鬆弛，它跟沿海其他的島嶼情況相似，民眾登島佔地、私自墾殖，進而衍生出如「有勢家居之，以為利，寇舟常就汲焉」……等問題的發生。明中期海禁執行走上鬆弛後，確實為明政府帶來一連串的問題，或許也必須經過如此的景況，特別是，嘉靖中後期席捲東南的倭亂爆發後、邊海再次生靈塗炭時，才能有所比較，亦才能體會明初洪武帝如火如荼推動海禁的苦心，以及它實施後所帶來「莽無伏戎，島無遺寇」的具體成效。

明武宗正德（1506 – 1521）時刊刻的《漳州府志》，便曾指出：「國初，既設備倭水寨，繼有防海都指揮李彝者，奏言：『海島居民多貨番，以故番有嚮導，得入吾境』。（明政府）乃盡遷海島居民，處之內地。於是，內有防守，外無引援，百餘年無倭患矣」，而正德以後，接著便是嘉靖帝的即位，而他在位中後期曾爆發空前的倭禍大亂，再經過數十年後，亦即萬曆元年（1573）時，漳州知府羅青霄在重修《漳州府志》時，還特別引用明初時李彝上述的那一番話，並在其後，隨即語意深長地，指出：「至嘉靖末年，復有土人通販倭國，以致引倭入境，前患復作，乃知李彝之言，驗矣」，而上述的這段話語，或許可做為明初洪武帝因實施海禁徹底而成效卓著的最佳註腳。